

113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)

備取招生簡章

一、**依據**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**招生對象**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111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**招收人數**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3學年度招生額滿，本次開放備取生登記，依抽籤序排定備取序位。

四、**辦理期程**：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FACEBOOK 粉絲專頁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82981045080>)。

(二)備取生登記時間：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本中心辦理登記。

(三)備取生抽籤時間：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，上午11時，於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/採直播方式辦理(FACEBOOK 粉絲專頁)。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，下午3時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FACEBOOK 粉絲專頁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82981045080>)。

(五)報到時間：依抽籤序位，屆時通知。

(1)註冊時間：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。

(2)開學日期：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**其他**：

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**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**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

辦理招生。

(三)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 招生聯絡人：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) 陳老師；電話：(06)6935-622。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順位	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		